

2020 年度
长沙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市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六)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省委、省政府委托市政府或由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九)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

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上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二)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国有林场、生态动物园、风景名胜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城乡绿化规划编制、调整及管理的职责分工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城乡绿化规划的编制(包括城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规划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

2. 关于湿地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对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湿地保护工作。

3. 关于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生长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4.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

(1) 关于城乡绿化规划编制、调整及管理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城乡绿化规划的编制(包括城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线规划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涉及园林绿化规划的控规编制、修改及建设项目的审批。

(2) 关于湿地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对湿地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湿地保护工作。

(3) 关于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生长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水果除外)及林副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4)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

①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

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参与的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③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④必要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长沙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10个:办公室、造林绿化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退耕还林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另设有机关党委(纪委)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08.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8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6.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9.46
	30			61	
总计	31	2,866.38	总计	62	2,86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6.92	2,7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08.29	2,7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08.29	2,7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94.49	1,79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67	28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57.52	5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9.22	14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5.55	38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16.92	1,800.23	916.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08.29	1,794.49	913.8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08.29	1,794.49	913.8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94.49	1,794.49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67	0.00	286.67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57.52	0.00	57.52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	0.00	5.14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9.22	0.00	149.22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1.70	0.00	21.7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5.55	0.00	385.55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4	5.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08.29	2,708.2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89	2.89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16.92	2,716.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9.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9.46	149.4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9.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66.38	总计	64	2,866.38	2,866.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16.92	1,800.23	91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	5.74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	5.74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74	5.7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08.29	1,794.49	913.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708.29	1,794.49	913.80
2130201	行政运行	1,794.49	1,794.49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67	0.00	286.67
2130203	机关服务	57.52	0.00	57.5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4	0.00	5.1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9.22	0.00	149.22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1.70	0.00	21.7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0.00	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5.55	0.00	385.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9	0.00	2.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9	0.00	2.8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9	0.00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6.64	30201	办公费	10.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2.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76.19	30206	电费	4.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9	30207	邮电费	2.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5.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7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30211	差旅费	1.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2			
人员经费合计		1,614.58	公用经费合计					18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0	0.00	32.00	0.00	32.00	3.70	22.07	0.00	21.24	0.00	21.24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张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66.38 万元。与 2019 年总计 2,212.3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06 万元,增长 29.56%。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273.91 万元,增加的是政策性工资及新增临聘人员公用经费;二是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到位,使用进度每季及时跟进,预算执行率好,较 2019 年度增加 380.1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1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6.9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1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26%;项目支出 91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66.38 万元。与 2019 年总计 2,212.3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06 万元,增长 29.56%。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273.91 万元,增加的是政策性工资及新增临聘人员公用经费;二是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到位,使用进度每季及时跟进,预算执行率好,较 2019 年度增加 380.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6.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06 万元，增长 31.7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273.91 万元，增加的是政策性工资及新增临聘人员公用经费；二是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到位，使用进度每季及时跟进，预算执行率好，较 2019 年度增加 380.1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6.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4 万元，占 0.21%；农林水（类）支出 2,708.29 万元，占 99.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89 万元，占 0.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部门预算数不含公共预算；二是行政运行差异较大，主要是政策性人员工资和奖金增加，同时从 2020 起新增聘用人员公用经费 1.5 万元/人/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结算用于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的财政拨款预算。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3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工资调增，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基数提升等。另 2020 起新增聘用人员公用经费 1.5 万元/人/年。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合理、有效使用预算资金，按规定使用经费和按标准报账，提高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7.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安排机关食堂维修改造经费的财政拨款预算。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结转资金，年中调整安排用于林木技术服务费的财政拨款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49.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结转资金，年中调整安排用于机关院子绿化提质改造、市级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市生态苗圃解除联营协议补偿金等费用的财政

拨款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1.7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安排用于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经费的财政拨款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结转资金，年中调整安排用于 2020 年中北部通信项目费用的财政拨款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与草原（款）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85.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费的财政拨款预算；二是年中安排公共项目用于森林防火培训和森林防火物资采购、森林资源保护等的财政拨款预算。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的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0.23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1614.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85.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是 2019 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因市领导批复公务出境 1 人，经费由单位自行调剂列支 4.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2.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从源头控制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廉洁从政，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0.66 万元，减少 3.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出国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24 万元，占 96.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3 万元，占 3.76%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全为国内接待费，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79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局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8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91 万元，增长 40.92%，主要原因是全市机构改革，原市园林管理局转隶人员 13 人，同时新增聘用人员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80 万元，用于召开工作会议，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7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会议。会议人数 338 人次，均为会议餐费 1.8 万元，标准 55 元/人，标具体内容：

1. 2020 年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布置会 0.077 万元，人数 14 人；
2. 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培训会议 0.055 万元，人数 10 人；
3.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评审会 0.1375 万元，人数 25 人；
4. 2020 年全市森林督查专题调度会 0.11 万元；人数 28 人；
5. 林地审核审批承接工作会议 0.121 万元，人数 22 人；
6. 《长株潭绿心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林专项规划》编制调研座谈 0.0825 万元，人数 15 人；
7. 长沙市林业局系统妇女代表大会会议 0.1226 万元，人数 25 人；
8. 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回头看”暨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0.11 万元，人数 20 人；
9. 全市第二批禁食野生动物繁育主体退出补偿紧急会议 0.055 万元，人数 10 人；
10. 离退休人员迎春团拜会 0.121 万元，人数 22 人；
11. 雨花区跳马镇新田村矿山生态复绿项目技术评审会 0.0935 万元，人数 17 人；
12. 长沙市林业局机关 2020 年庆“八一”座谈会暨退役军人慰问会 0.1925 万元，人数 35 人；
13. 2020 年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0.319 万元，人数 58 人；

14. 长沙林业志（1988-2012）、长沙林业工作指南、长沙林业发展历程成就展设计与布展工作部署会 0.055 万元，人数 10 人；

15. 《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稿）立法座谈会 0.066 万，人数 12 人；

16. 《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稿）立法座谈会 0.0384 万，人数 7 人；

17. 《长沙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四稿）立法座谈会 0.044 万，人数 8 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开支培训费 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162.7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市机构改革后我局职能职责增加，新增内设机构 2 个，相对专业培训增多。培训人数 19 人次，具体内容为：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费用 0.08 万元，人数 2 人，开支内容为工人技术考评费。

2. 第一期全国林业行政执法培训费 0.10 万元，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含场地、授课、资料费）。

3. 长沙市林业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费 1.94 万元，人数 12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含会场、教材资料、授课费、住宿费、伙食费），标准为 440 元/天/人。

4. 市直机关群团干部“明初心，践初心”主题培训班 0.50 万元，人数 3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含场租费、住宿费、

资料费)。

5. 森林督查专题培训班 0.27 万元，人数 1 人，开支内容为培训费(含场地费、资料费、授课费) 0.08 万元、伙食费 0.03 万元、住宿费 0.08 万元、交通 0.08 万元。

(三) 我局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6%。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中有 2 辆实为应急保障车辆，待申请车辆用途调整；另待处置报废车 2 辆：一是 1 辆公车 2000 年前已抽调至市政府机关车队。二是 1 辆 2007 年已申请强制报废，因多种原因至今未能取得批复文。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86.9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局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林业中心工作发展。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我局突出重点，积极履职，加强对目标任务的日常动态监控管理，建立完善工作台帐，认真做好目标的组织管理工作和自评自查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力抓好实、抓出实效，确保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长沙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林业局是主管全市林业工作的政府工作机构，局机关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造林绿化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另设有机关党委（纪委）机构。局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 8 个，其中长沙市林业局（本级）、市森林公安局 2 个行政单位；市森林保护站、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林木种苗站、市林业调查设计队和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 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长沙生态动物园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涉改单位 1 个即长沙市森林公安局，于 2020 年 11 月底划入长沙市公安局。2020 年本系统年末实有纳入部门预算的在职职工 236，其中：局机关 47 人，二级单位 189 人。

市林业局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上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和自然保护地行政执法和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0年我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坚决贯彻全国人大“一法一决定”，完成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补偿资金3312.89万元。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一封控四严禁”措施，封控率达100%。

(2) 森林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目标提前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由 54.8%提升到 55%（提前一年），居省会城市第三（全省第八）；活立木总蓄积量由 2675 万立方米提升到 3263.58 万立方米（提前两年），年均增长 4%以上；湿地调查面积 43373.8 公顷，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6%以上。

(3) 湿地管理成效明显。浏阳市国家湿地公园晋升国家级，至此，全市已有 5 家国家级湿地公园。

(4) 生态廊道建设有序推进。出台《关于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发布《长沙市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19-2023）》，建设完成 1 条省级生态廊道。

(5)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得到强化。森林违法图斑数从去年的全省第 1 下降到第 8，率先省会城市出台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意见，并将森林督查纳入到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负面清单。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走在全省前列。全面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任务，普查覆盖率和枯死松木清除率均达到 100%。浏阳市连续两年在全省除治成效评估中被评为优秀。

(7) “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林业全产业链意识增强。出台长沙市油茶低产林改造、茶油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金霞清香型冷榨茶油礼盒、湘纯有机山茶油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中部农博会金奖。浏阳市柏加镇获评首批省级特色农业小镇（花木）。联合市文旅局发布全市第一批共 9 条生态旅游精品线路。

(8) 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大果型高产油茶新品种的选育与推广应用”项目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生态动物园“一种动保无人机智能肌注系统研发”科研项目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9)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林业工作先进经验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获市营商环境优化办通报表扬。实现临时使用林地等 3 个事项容缺许可和承诺制审批，赋予高新区林业管理市级权限。

(10) 治理体系更加顺畅。完成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恢复市绿化委员机构编制。顺利收回市生态苗圃园经营管理权，国有资产得到盘活。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2020 年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 20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0.23 万元、项目支出 286.67 万元。主要内容为：工资福利支出 1402.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8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212.39 万元。项目支出为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 49.99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 236.6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4.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临聘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奖金、奖励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85.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中餐补助、交通补贴、七个节日经费等。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2.07 万元，其中出国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4 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5.28 万元，减幅 19.31%。我局“三公”经费总支出减少的原因为全市机构改革，原市园林管理局调拨至我局的一台车辆于 2019 年 12 月划拨至市委保密办。我局在管理“三公”经费方面：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积极倡导厉行节约良好风气，注重领导干部带头增强压缩“三公经费”的责任意识。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从源头控制支出规模。三是积极推进“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实行全局监督管理。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

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局机关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286.67 万元，为经常性业务专项财政拨款，严格按市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2020 年年初安排预算项目工作经费 294.4 万元，分别为：(1) 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 50 万元；(2) 森林资源管理 244.4 万元。因全市机构改革，原市园林管理局划入部分职能，2020 年预算项目进行优化整合。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安排，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局机关大楼物业管理及维修、日常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均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同时严格执行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开源节流，合理使用资金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局机关的项目资金均为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办公楼物业管理及维修、森林资源管理等方面。我局严格落

实《政府会计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遵循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的要求进行使用、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在上述基础上结合局机关工作实际情况，对部门专项从立项原由、依据及实施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并把相关项目优化整合，发挥最大效能。同时我局针对相关财务制度不断修改完善，如开支申报审批、财务报账制度等进一步明确或进行补充规定，严格依程序办事，细致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保证了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配置是完全遵循市财政的有关文件精神，依规配置；资产的管理、处置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在内部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突出把握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置，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以科学发展观为主导，以服务林业发展大局和财政资产管理为主线，建立“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资产管理模式，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2020年新增资产103.1万元，分别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95万元；通用设备37.42万元(其中市水利局调拨资产2.13万元)；专用设备57.85万元；家具用具类4.88万元。减少固定资

产 175.6 万元，依据长财资产〔2019〕43 号，无偿调拨资产一批 1569 件，其中固定资产(专用设备)95 件，原值 122.32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1474 件，原值 53.27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83.94 万元，累计折旧 487.97 万元，净值 495.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837.18 万元，累计折旧 463.41 万元，净值 373.77 万；无形资产总额 54.01 万元，累计摊销 24.57 万元，净值 29.44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92.7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评价：1. 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没有超过去年的支出总额。2. 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3.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比上年有减幅。（1）管理制度健全。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

财经和财务制度，修改并补充了《长沙市林业局机关财务报账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申请和报批程序、公用经费的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和清查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3）资金使用管理逐步加强。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财政直接和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绩效评价报告等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效率性分析：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抓基础性工作、促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惠民，全面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任务。一是森林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目标提前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由54.8%提升到55%（提前一年），居省会城市第三（全省第八）；二是活立木总蓄积量由2675万立方米提升到3263.58万立方米（提前两年），年均增长4%以上；湿地调查面积43373.8公顷，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6%以上。三是12345市民热线签收率、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四是建设节约型机关，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环境整洁，全年无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率低于 5%。五是加强局信息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推广林业生态文化。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控制力度有待加强。一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增强；二是预算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三是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有待加强。

2.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二是资产处置流程过长，容易出现账实不符情况；三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不及时，资产信息不完善。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以后的工作中将继续采取措施，努力降低行政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议： 1. 在预算执行方面，要进一步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一是各处室不得超过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各处室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力争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一致或者提前完成各项预算任务。三是组织好执行中的收支平衡工作，只有各月份或各季度的预算收支大体相等才能确保决算收支的平衡。四是 2021 年起全面启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财务数据运用水平。五是持续抓好“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防止挪用和

挤占其他预算资金情况。 2.在资产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结合局机关实际，强化六项措施，扎实推进资产管理工作。健全管理制度，把好基础关。二是完善采购手续，把好购置关。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把好使用关。四是规范报废流程，把好处置关。五是强化管理系统，把好更新关。六是严格收入管理，把好收缴关。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年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核实，召开专题会议分处室逐一整改并全面落实。在总结2019年度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我局对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加以规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量化各个项目，提高预算执行准确率。同时严格按市财政要求于2021年1月进行公开。

长沙市林业局

2021年9月22日